

《臺中市營造業淨值申報填寫說明及檢附文件》

廠商自我檢視表

營 造 業 資 料

營造業名稱： \_\_\_\_\_ 營造業登記證字號： \_\_\_\_\_ 字第 \_\_\_\_\_ 號  
 營業地址： 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

查核項目(各影本需統一A4列印)	查核結果(請廠商勾填)		
	有	無	備註
1. 綜合(專業)營造業申請登記函			
2. 前一年或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及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正、影本			正本驗畢歸還
3. 工程估驗結算表(附表一)(金額均以填寫含稅金額)			詳說明六
4. 總額結算表(附表二)(金額均以填寫含稅金額) ※負責人親簽及加蓋營造業登記公司大小章			詳說明七
5. 綜合(專業)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表影本(申報之工程影本即可,手冊工程記載內容應於開工時填載工程項目及定作人加蓋印鑑)、承攬工程手冊。 ※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「工程竣工後,應檢同工程契約、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,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註記」。			手冊驗畢歸還
6. 建照執照影本或合法建築許可證明影本(影本全部及包含已加註開工時間之紀錄表、工程契約書正、影本(內容應包含工程名稱、地點、金額、工程明細或估價單、追加減應檢附相關證明)			正本驗畢歸還 ※土木工程免附建照執照
7. 發票影本(影本須加蓋開立發票廠商之發票章)。			正本驗畢歸還
8. 內政部營建署96年9月7日營署中建字第0960044502號函說明三:「另營造業申報淨值為零或負者,宜請營造業辦理增資,以符合相關規定。」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辦
9. 其他_____。			

聯絡人： \_\_\_\_\_ 公司印鑑章： \_\_\_\_\_  
 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 負責人印鑑章： \_\_\_\_\_

※手冊、合約、發票等正本於接獲通知排定審核時間再請攜正本至本處專人審核,審畢檢還,如需改期尚請提前一日告知,營造業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:營造業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依通知事項辦理補正。  
 ※上列所檢附之書件影本均應加蓋「承攬手冊內登載之公司大小章」及「正影本相符章」。